门头沟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许可

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指南

 一、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是指许可审批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许可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二、工作流程：

 1.申请机构登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选择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区财政局，在最新公开栏目下，下载“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下称告知承诺书）

2.申请机构通过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中基本信息栏，申请人姓名为：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法人）。**

**告知承诺书必须经申请人下载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区财政局自收到机构申请后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财政局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告知承诺书经区财政局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区财政局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5.区财政局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区财政局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发放采取电子证书方式。**

6.区财政局同时将审批信息及告知承诺书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区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此工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9日